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光輝

相　對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4日112年度司票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政直於民國111年5月1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1年11月30日、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111年11月3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營業人員明知抗告人無資金，卻以會協助出資、出車，大力鼓吹抗告人經營中古車銷售門市，使抗告人未查明而簽下合約與系爭本票，不知會有強制執行事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經營SUM優質車商聯盟品牌多年，於車界享有商譽，有近300家車商加盟，與抗告人簽約之對保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行銷襄理黃麟宇，相對人之權利包括商標使用、車輛加值、廣宣支援、資訊平台、聯盟整合、識別物、收購車源、行情資訊等，相對人並未提供資金或車輛予抗告人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

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審核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由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